

防汛救灾简报

第三十九期

市 7·18 防汛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11 日

本 期 要 目

[工作动态]

市信访局多措并举做好灾后信访维稳工作

石泉加强灾后农村水毁道路修复养管工作

白河迅速启动“8.03”突发性山体崩塌灾害灾民集中安置小区建设

市委政研室迅速调研重灾村灾民建房意愿

岚皋石门镇庄房村党支部采取三条措施挽救烟农损失

[简 讯]

岚皋千层河景区“9·27”可望开园迎客

[重要提示]

市气象台预报我市 13 日至 15 日有大到暴雨

市信访局多措并举做好灾后信访维稳工作

一是周密部署，加强指导。7月22日，全市信访维稳电视电话会议后，及时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抗洪救灾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的通知》，对各县区信访部门做好灾后信访维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郭安平多次与受灾县区主要领导和信访部门负责人联系，了解灾情，并对进一步做好灾后信访维稳工作，协调化解涉灾信访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各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加强了对涉及救灾和恢复重建方面的来信来访、案件办理等工作的督办，提出工作建议，推动“案结事了”。同时，对各县区在灾后信访维稳工作中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在全市推广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二是深入排查，及时化解。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的原则，对抗灾救灾过程中出现的社会矛盾和信访问题展开拉网式排查，对重点信访人、重点群体的最新动态进行重点掌握。经过排查梳理，对群众反映的生产生活方面的涉灾信访问题，及时通过立案交办、电话交办、跟踪督办等形式，督促有关部门或县区妥善解决。目前，共排查化解越级上访苗头11起36人次；集体上访苗头4起51人次。对兴华建材市场受灾户集体上访、新城办枣园村受灾群众堵路等问题，深入调查，积极协调，促使问题及时解决，为全市灾后重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是畅通渠道，积极疏导。充分发挥信访部门窗口吸纳作用，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化解调处工作，将信访矛盾消化在萌芽

状态。对受理的涉灾信访问题和市长信箱接收的涉灾电子信件，依据已了解的救灾救助有关政策，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回复，及时转送交办各县区和责任单位进行协调处理。对群众反映的涉及救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送市上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截止 8 月 8 日，全市共接待受理涉灾信访问题 182 起 320 人次，其中市信访局直接受理 72 起 200 人次，转送交办市长信箱电子信件 74 件。通过畅通信访渠道，化解信访矛盾，舒缓了群众情绪，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四是把握舆情，灵通信息。严格执行抗洪救灾期间信访信息日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求各县区确定专人负责报送信息，市信访局将每天收集汇总的涉灾上访信息及时编发成“抗洪救灾期间群众信访情况日报”，及时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市上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参阅。对群众反映的一些敏感问题，如救灾款发放、救灾粮供应问题，在转交有关部门查处后，及时公布结果，消除误解，让群众清楚明白。截止 8 月 8 日，共收集梳理各县上报信访信息 80 余条，编发信访情况日报 18 期，为市委市政府掌握灾后社情民意，指导各县区做好抗洪救灾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提供了决策参考的第一手资料。

五是严肃纪律，落实责任。为切实维护好抗洪救灾期间的信访秩序，市信访局要求各县区认真落实部门领导“一岗双责”，及时跟踪掌握本辖区重点信访人、重点群体的最新动态，落实稳控措施，防止因灾引发新的问题，形成矛盾叠加。对因工作不力

造成信访人越级上访和进京非访的单位，按照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严肃追究责任，并要求各县区信访部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证据收集和固定；对借抗洪救灾之机挑头闹事和煽动组织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的信访人员依法予以处置。

石泉加强灾后农村水毁道路修复养管工作

一是抓紧水毁抢修，确保通村道路畅通。坚持“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广泛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开展抢修大会战，抓紧清除塌方，疏通水沟涵洞，修复路基缺口，防止水毁损失进一步扩大。对工程量大的水毁工程，正在与相关部门联系，对接项目，组织专业施工队修复，力争在 15 天内全部修复完毕。

二是做好水毁危险路段警示工作，严防不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各乡镇及村组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和职能责任，抓紧制作警示牌，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搞好安全防范，严防不安全事故发生。同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彻底修复危桥险路，保证行车安全。

三是重点整治超限超重车辆，严防受损公路进一步损毁。在受损和悬空等路段上设置超限标示牌、隔离墩等杜绝超限超重运输车辆上路行驶，严防进一步损毁公路，造成更大损失。

四是发挥公路养管长效机制作用。夯实县、乡、村三级公路管理责任，严格执行“乡（镇）管理、村实施”的养护管理制度，明确各自职责。坚持“分级管理”与“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

建立“专项补一点，整合挤一点，基层筹一点，社会帮一点”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水毁道路修复资金，确保受损村级道路及时得到养护，完全畅通。

白河迅速启动“8.03”突发性山体崩塌灾害 灾民集中安置小区建设

白河县小双乡“8.03”山体崩塌灾害对当地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涉险范围内的东村二组42户灾民全部被转移到临时安置点，迫切需要在安全地段重新选址建房安置。日前，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灾民集中安置小区建设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小双乡已经开展安置点地质灾害评估、灾后重建用地报批和土地征用工作。按照“安全第一，科学选址、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捆绑项目、整合资源，政府指导、市场运作”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山、水、田、林、路、堤、景、养殖小区等布设，科学制定集中安置小区建设规划和一期42户灾民迁移安置规划。目前，集中安置点选址已完成，地点确定在小双乡东村6组（小地名毛家坝）。灾民建房坚持“单户与联户相结合、大户与小户相结合、高层与低层相结合、建房与产业相结合”的原则，整体把握楼层高度，统一建筑风格，留足公共场地，力求救灾避险与集镇建设相统一。县上将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受灾户将在享受生态移民、扶贫搬迁、危房改造项目捆绑的基础上，叠加享受灾后重建建房政策，确保灾民在春节前能够搬进新居，实现安居乐业。

市委政研室迅速调研重灾村灾民建房意愿

为摸清重灾区灾民基本情况和建房意愿，及时为党委、政府灾后重建工作提供决策依据。8月7日，市委政研室组强调调研组赴重灾区岚皋县铁炉乡柳林村。通过召开群众大会、宣讲灾民建房扶持政策、与农户面对面交流征求意见的方式，对灾民建房意愿进行了详细调查摸底。柳林村共10个村民小组346户1360人，“7·18”洪灾使301户1100人直接受灾，60户207人212间房屋倒塌，213户房屋受损，其中“三无”户23户，大部分农田被毁，灾后该村已不适宜居住。从征求到的意向看，全村有18户计划投亲靠友，有140户准备进城居住，有62户打算入镇定居，67户选择集中安置，有23户准备购置农房，36户打算分散建房。

岚皋石门镇庄房村党支部采取三条措施 挽救烟农损失

石门镇庄房村是烤烟产业“一村一品”示范村，7.18洪灾中，该村烟叶遭受暴雨泥石流冲毁，绝收面达50%，可收烟叶中也有40%受损。

灾害发生后，该村党支部迅速组织召开党员大会，研究采取三条措施挽救烤烟损失：一是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各自帮扶的农户，协助他们扶正烟苗，开展打花、防虫、除草等田间管理；二是迅

速调集装载机和挖掘机抢通 13.9 公里烟田公路，确保成熟烟叶能够及时采收；三是与烤烟烘烤工厂协调，要求工厂制作木质包装箱收购烟叶，减少运输损耗，提高烟叶成品质量。通过三条措施的实施，为全村烟农挽回损失 20 余万元。

[简讯]

岚皋千层河景区“9·27”可望开门迎客

截止 8 月 7 日，已完成千层河生态停车场基础开挖、保坎修筑、景区大门的规划和设计，大门的主体立柱已浇灌完毕；景区游客接待中心房屋已完成主体施工；景区临时厕所完成 2 处基础开挖，星级厕所完成基础开挖及圈梁浇灌，可望在 8 月 15 日完成主体工程；景区游廊已完成基础开挖，旅游标识体系正在完善，工作人员培训也在有序进行。（岚皋）

[重要提示]

市气象台预报我市 13 日至 15 日有大到暴雨 受副高外围暖湿气流和北方冷空气共同影响，预计 8 月 13 日至 15 日我市有一次降雨过程，以雷阵雨为主，北部大到暴雨。13 日下午到晚上全市有雷阵雨，14 日至 15 日全市中雨，宁陕、石泉、汉阴、汉滨、旬阳会出现大到暴雨。（市气象台）

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领导、各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发：各县区政府，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共印 50 份